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 兼職處理原則

懶人包

(112.02.04生效)

目錄

- 一、本次修正重點
- 二、教師經營商業規定
- 三、教師兼職之範圍
- 四、教師兼職限制

一、本次修正重點：

(一)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

1. 考量應合理兼顧教師之理財自由
2. 公司法對各種商業舞弊情形已多有防範
3. 教師因研發成果貢獻或技術作價增資取得股份，
持股比例上限回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
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次修正重點：

(二)新增教師到職前辦理解任登記相關規定

對於教師違反經營商業並無緩衝期限設計，使教師到職時雖已經無實際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但經營商業狀態須依法完成解任登記程序，才能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所以產生到職時即違反規定之情事。

教師解任登記之規定

指依相關法規需完成一定程序始生解除經營商業之效力，且不以公司法等商事法規規定者為限。

- 1.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
- 2.於**3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
- 3.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
- 4.特殊情形得延長期限(**3個月**)
- 5.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實際案例：

依商登法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民宿經營者得免申請登記**，但依民宿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經營民宿者**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教師如於到職前經營民宿，並依民宿管理辦法登記為負責人，於到職時即**應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負責人**，並應於**到職3個月內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本次修正重點：

(三)刪除兼任出版組織顧問及編輯職務資格限制

原規定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學科中心或群科中心種子教師及研究教師，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始得兼任。

本次修正重點：

(四)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項目新增2項：

1.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基於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之設置，主要是為強化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除參加學校決策事項外，多為支持學校計畫及活動，包括親職教育、擔任學校義工、義賣捐款、親師溝通與督促子女在家中學習活動等，為學生家長本於親權之延伸。

本次修正重點：

(四)免依規定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項目新增2項：

2.擔任社區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或設置之管理負責人，係由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選出，綜理公寓大廈事務，並對外代表公寓大廈事務，是以，教師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係行使該條所定住戶之權利，宜尊重「社區自治」之精神。

本次修正重點：

(五)明訂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

- 1.配合立法院修正國民體育法第22條第3項，附帶決議教育部應於國民體育法修正通過6個月內，修正「曾任國家代表隊之公立學校教師或專任運動教練有關商業代言或兼職」之限制規定。
- 2.教育部前以**111年7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114202189A號令**發布，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之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接受商業代言之範圍、限制、程序等相關事項，爰配合增列本點規範。

本次修正重點：

(六)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為(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 1.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 2.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1. 考量教師於下班時間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不具「經常」、「持續」性質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前提下，尚非不得從事之範圍。
2. 舉例：**參與頭髮義剪活動、以手工方式製作手作品。**

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

- 1.近年來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促使藝術文化融入民眾生活，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等目的，應運而生許多新興表演文化之型態，於下班時間展演藝文活動並獲取適當報酬，應認屬其私領域之行為，不宜過度干預。
- 2.舉例：運用**實體或數位**方式，從事以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創作活動。

得於下班時間就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之行為。

- 1.教師本可處分自有房屋、物品等個人財產或將其運用自身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智慧財產權、個人肖像權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應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 2.舉例：於下班時間以自有房屋收取租金、出售家中二手物品、設計手機 APP、製作個人肖像 LINE 貼圖等活動。

二、教師經營商業規定(第3點)

第1項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

第2項 經營商業之範疇。

第3項 解任登記之規範。

什麼是「經營商業」？

(一)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

公司負責人(公司法第8條)

- 1.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2.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
- 3.公司之經理人、清算人或臨時管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

(二)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

商業登記法第10條

1. 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2. 合夥組織：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3.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三)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並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事業。

(三)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相類似職務：雖然形式上非公司董事，但職權責任與董事相當，對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亦屬於經營商業之行為。

公司之非董事，但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公司法第8條)

(四)免依相關法令登記為營利事業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但實際上從事之行為與經營商業相似，仍屬經營商業範疇的情形。

例如：

- 1.依商業登記法第5條，免申請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2.依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所定營利事業或相類似情事

商業登記法第 5 條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 一、攤販。
-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 三、家庭手工業者。
- 四、民宿經營者。
- 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前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小規模商業，以自任操作或雖僱用員工而仍以自己操作為主者為限。

所得稅法第11條第2項

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

三、教師得兼職之範圍(第4點)

第1項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

第2項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
兼職之範圍。

國內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創新公司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4點第1項第4款第1目)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與營利事業建立類似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關係之法規，均無教師至與學校建立合作關係之事業機構進行研發而有兼任職務需求之規定，爰本點規定係適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4點第1項第4款第2目)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4點第1項第4款第3目)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為限。

(第4點第1項第4款第4目)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為限。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第4點第1項第4款第5目)

5. 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第4點第1項第4款第6目)

6.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第4點第1項第5款)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 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創新 公司

(第4點第1項第6款)

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及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這2款規定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1. 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2.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3. 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為限。

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

4.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5.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因科學研究業務而需技術作價投資或兼職者，均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爰本點規定適用對象為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教師「經營商業」的例外規定

1.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至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兼任董事或監察人。
2.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行政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
3.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含兼行政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至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新創公司兼任董事，並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

四、教師兼職限制

(一)教師至第4點所定機關學校、事業團體兼職**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第5點)：

- 1.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 2.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 3.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四、教師兼職限制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應符合下列規定(第6點)：

- 1.不得有商業行為
- 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 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四、教師兼職限制

(三)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第7點)。

(四)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第10點)。